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618號

聲 請 人 林冠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晃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